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上半年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邢文祥_____

唐予华_____

苏伟斌_____

2016年8月18日